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52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林延勳

被告 林上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9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8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95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盧敏鴻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（均為零件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2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12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95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無庸加計工資費用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7,956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,95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5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6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王若羽

09 附表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11,00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3,044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000 - 3,044 = 7,956$